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b>832,348</b>	772,537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b>276,967</b>	343,499	↓ 1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b>10.78</b>	13.37	↓ 19%
銷售量(噸)	<b>111,512</b>	116,577	↓ 4%
毛利率	<b>60.3%</b>	62.7%	↓ 4%
每股股息(港元仙)	<b>4</b>	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總額(人民幣千元)		<b>3,660,491</b>	3,435,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b>2,877,805</b>	2,677,521

### 全年業績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7	31,417	32,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55,505	661,256
無形資產	9	154,638	176,724
商譽	10	721,139	721,1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1,062,595	601,2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8	2,524
預付款項		6,792	5,035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360	15,112
		<u>2,635,484</u>	<u>2,215,19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	13	205,266	332,284
預付款項		20,942	15,775
預付企業所得稅		10,798	15,284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87,341	28,594
存貨		72,528	65,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132	763,409
		<u>1,025,007</u>	<u>1,220,667</u>
<b>總資產</b>		<u><b>3,660,491</b></u>	<u><b>3,435,861</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363	21,363
股份溢價		1,206,829	1,206,829
儲備		235,269	210,182
留存收益		1,414,344	1,239,147
		<u>2,877,805</u>	<u>2,677,521</u>
<b>非控股權益</b>	11	<u><b>319,202</b></u>	<u>273,098</u>
<b>權益總額</b>		<u><b>3,197,007</b></u>	<u><b>2,950,619</b></u>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5	—	91,549
遞延收入		<b>22,058</b>	30,8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b>38,340</b>	35,835
		<u><b>60,398</b></u>	<u>158,23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	14	<b>72,827</b>	117,340
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		<b>44,868</b>	60,395
應付企業所得稅		<b>20,558</b>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64,833</b>	49,657
借款	15	<b>200,000</b>	99,616
		<u><b>403,086</b></u>	<u>327,008</u>
<b>負債總額</b>		<u><b>463,484</b></u>	<u>485,24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3,660,491</b></u>	<u>3,435,861</u>

## 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b>832,348</b>	772,537
銷售成本	17	<b>(330,168)</b>	(288,488)
<b>毛利</b>		<b>502,180</b>	484,0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	<b>(108,366)</b>	(114,319)
行政費用	17	<b>(74,806)</b>	(81,405)
其他利得，淨額	16	<b>44,403</b>	171,782
<b>經營利潤</b>		<b>363,411</b>	460,107
財務收益		<b>10,397</b>	13,978
財務費用		<b>(20,496)</b>	(9,870)
財務(費用)／收益，淨額		<b>(10,099)</b>	4,10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	<b>21,332</b>	1,263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374,644</b>	465,478
所得稅費用	18	<b>(51,573)</b>	(80,864)
<b>年度利潤</b>		<b>323,071</b>	384,614
<b>應佔利潤：</b>			
— 本公司擁有人		<b>276,967</b>	343,499
— 非控股權益		<b>46,104</b>	41,115
		<b>323,071</b>	384,61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盈利</b>			
—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9	<b>10.78</b>	13.3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323,071</u>	<u>384,61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將不可於期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折算差額	<u>4,391</u>	<u>(76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4,391</u>	<u>(766)</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u>327,462</u></u>	<u><u>383,848</u></u>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u>281,358</u>	<u>342,733</u>
— 非控股權益	<u>46,104</u>	<u>41,115</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u>327,462</u></u>	<u><u>383,848</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363	1,206,829	195,525	1,073,753	2,497,470	231,983	2,729,453
年度利潤	—	—	—	343,499	343,499	41,115	384,614
外幣折算差額	—	—	(766)	—	(766)	—	(76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66)	343,499	342,733	41,115	383,848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15,423	(15,423)	—	—	—
股息	—	—	—	(162,682)	(162,682)	—	(162,6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63	1,206,829	210,182	1,239,147	2,677,521	273,098	2,950,619
年度利潤	—	—	—	276,967	276,967	46,104	323,071
外幣折算差額	—	—	4,391	—	4,391	—	4,39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391	276,967	281,358	46,104	327,46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20,696	(20,696)	—	—	—
股息	—	—	—	(81,074)	(81,074)	—	(81,0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63	1,206,829	235,269	1,414,344	2,877,805	319,202	3,197,00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49,044	666,614
已收利息	13,920	7,563
已付所得稅	(24,622)	(119,62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438,342</u>	<u>554,557</u>
<b>投資活動現金流</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的現金)	—	(51,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60)	(18,158)
已收與固定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的現金	4,95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000)	(60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96,732	617,850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	(50,000)	(125,500)
已收第三方的貸款還款	14,000	162,581
已付聯營公司的現金墊款	(57,000)	—
已收聯營公司現金墊款的還款	57,00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440,000)	(600,000)
已付第三方款項	(670,070)	(220,000)
已收第三方款項	595,000	220,000
已收關聯方款項	265,070	—
已付關聯方款項	(190,000)	—
定期存款的減少	—	30,231
定期存款的增加	—	(3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87,478)</u>	<u>(613,996)</u>
<b>融資活動現金流</b>		
已付股東股息	(81,074)	(162,68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50,000	—
銀行借款還款	(55,810)	—
償還政府借款	(200,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6,884)</u>	<u>(162,682)</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b>	<b>(136,020)</b>	<b>(222,121)</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3,409	985,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743	1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8,132</u>	<u>763,40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前稱為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名稱由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端瓶裝礦泉水產品及青稞啤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以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在附註4披露。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對準則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與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有關。該修訂將僅歸屬於發生當期的與服務相關的供款和歸屬於多個期間與服務相關的供款進行區分。該修訂允許將不受僱員工作服務年限限制的與服務相關的供款在服務發生當期僱員獲得的福利費用中扣除。而對於隨僱員工作服務年限變更的與服務相關的供款，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該福利適用的同一歸類方法進行分攤。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關聯方披露」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採用需要在分部報告附註中披露。除此之外，其他變動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 (b) 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由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均有所改變。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機會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所作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準。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該估計可能會大幅變動。當剩餘價值或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款尚未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會否有額外應付稅項來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項的負債。當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先前記入的金額時，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時，差額將影響對這些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本集團評估了其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需求。因此，倘預期待日後將分派有關溢利，則就未分派溢利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若干暫時性差額應課稅利潤時，會確認與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減值審閱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

##### i) 收購附屬公司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天地綠色」)產生的商譽(附註10)

下表概述商譽減值審閱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時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

項目	所用假設	主要假設變動	使用價值減少 (人民幣千元)
複合年收益增長率	2.00% ~ 6.00%	減少1%	55,334
長期增長率	4.00%	減少至3%	50,359
毛利率	45.66%~47.31%	減少5%	135,188
稅前貼現率	14.98%	增加至15.98%	98,962
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六年起 持續政府 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六年起 終止政府 補貼收入	11,267

基於管理層的分析，當上述的其中一個主要假設變動發生時，收購天地綠色產生的商譽將不會產生任何減值。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減值審閱(續)

ii) 於聯營公司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高原天然水」)的投資產生的商譽

下表概述商譽減值審閱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時產生的潛在減值虧損：

項目	所用假設	主要假設變動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複合年收益增長率	5.43%~24.35%	減少1%	118,297
長期增長率	3.00%	減少至2%	54,785
毛利率	62.55%-66.00%	減少5%	120,443
稅前貼現率	12.70%	增加至13.70%	113,020
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六年起 持續政府 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六年起 終止政府 補貼收入	34,806

##### (d)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當衡量予以確認的減值時，管理層根據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和客戶的條件及運用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評估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沒有減值。若判斷和估計的基礎，與最初的評估有差異，這種差異將影響計提減值撥備，及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該年的賬面價值。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用於作出戰略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了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生產和銷售(1)高端瓶裝礦泉水產品和(2)青稞啤酒產品的兩個業務分部。

董事會基於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的審閱對經營分部的表現進行評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礦泉水產品 人民幣千元	啤酒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441,366	391,785	833,151
分部間撇銷	(803)	—	(803)
外部客戶的收益	440,563	391,785	832,348
銷售成本	116,656	213,512	330,168
年度毛利	<u>323,907</u>	<u>178,273</u>	<u>502,180</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1,332	—	21,332
經調整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49,306	211,921	461,227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3,259	(13,358)	(10,099)
折舊及攤銷	(22,789)	(53,695)	(76,484)
除稅前利潤	229,776	144,868	374,644
所得稅開支	(38,536)	(13,037)	(51,573)
年度利潤	<u>191,240</u>	<u>131,831</u>	<u>323,071</u>

5 分部資料(續)

	礦泉水產品 人民幣千元	啤酒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1,931,318	1,872,067	3,803,38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62,595	—	1,062,59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增加/(減少)	486,131	(66,009)	420,122
分部間撇銷			(367,628)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8
企業資產			221,696
<b>總資產</b>			<b>3,660,491</b>
分部總負債	562,898	215,677	778,575
分部間撇銷			(366,326)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340
企業負債			12,895
<b>總負債</b>			<b>463,484</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礦泉水產品 人民幣千元	啤酒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446,895	329,945	776,840
分部間撇銷	(4,303)	—	(4,303)
<b>外部客戶的收益</b>	<b>442,592</b>	<b>329,945</b>	<b>772,537</b>
銷售成本	95,712	192,776	288,488
<b>年度毛利</b>	<b>346,880</b>	<b>137,169</b>	<b>484,049</b>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63	—	1,263
經調整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350,980	184,791	535,771
財務收益，淨額	3,011	1,097	4,108
折舊及攤銷	(21,819)	(52,582)	(74,401)
除稅前利潤	332,172	133,306	465,478
所得稅開支	(65,030)	(15,834)	(80,864)
<b>年度利潤</b>	<b>267,142</b>	<b>117,472</b>	<b>384,614</b>

## 5 分部資料(續)

	礦泉水產品 人民幣千元	啤酒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1,404,607	1,807,094	3,211,70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601,263	—	601,26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增加／(減少)	591,380	(31,862)	559,518
分部間撤銷			(107,026)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4
企業資產			328,662
<b>總資產</b>			<b>3,435,861</b>
分部總負債	261,003	280,329	541,332
分部間撤銷			(105,829)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835
企業負債			13,904
<b>總負債</b>			<b>485,242</b>

### 實體範圍資料

總收益的明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b>		
銷售產品	830,297	772,537
瓶裝水生產線的租金	2,051	—
<b>總計</b>	<b>832,348</b>	<b>772,537</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均自中國產生。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 5 分部資料(續)

約人民幣272,6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9,978,000元)和人民幣107,3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4,221,000元)的收益來自於兩個個別的外部客戶，這些收益是由啤酒產品分部所產生的。

## 6 收益

外部客戶的收益來自於銷售高端瓶裝礦泉水產品及啤酒產品。本集團亦銷售瓶胚及瓶蓋予一間聯營公司並向該聯營公司出租一條瓶裝礦泉水生產線，並從該等活動中取得收入。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礦泉水產品銷售	388,766	442,592
啤酒產品銷售	391,785	329,945
瓶胚及瓶蓋銷售	49,746	—
租賃瓶裝礦泉水生產線	2,051	—
	<u>832,348</u>	<u>772,53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外部客戶的收益來自中國。

## 7 土地使用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2,141	32,865
攤銷費用(附註17)	<u>(724)</u>	<u>(724)</u>
年末	<u>31,417</u>	<u>32,141</u>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經營租賃資產。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租賃期限均為50年。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7,936	668,913	2,731	48,622	35,843	894,045
累計折舊	(17,662)	(163,686)	(1,292)	(13,571)	—	(196,211)
減值(a)	—	(2,311)	—	—	—	(2,311)
賬面淨值	<u>120,274</u>	<u>502,916</u>	<u>1,439</u>	<u>35,051</u>	<u>35,843</u>	<u>695,52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0,274	502,916	1,439	35,051	35,843	695,523
添置	7,362	2,519	206	3,216	4,021	17,324
完成時結轉	—	6,221	—	—	(6,221)	—
折舊費用(附註17)	(5,209)	(43,752)	(317)	(2,313)	—	(51,591)
年末賬面淨值	<u>122,427</u>	<u>467,904</u>	<u>1,328</u>	<u>35,954</u>	<u>33,643</u>	<u>661,25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298	677,653	2,937	51,838	33,643	911,369
累計折舊	(22,871)	(207,438)	(1,609)	(15,884)	—	(247,802)
減值(a)	—	(2,311)	—	—	—	(2,311)
賬面淨值	<u>122,427</u>	<u>467,904</u>	<u>1,328</u>	<u>35,954</u>	<u>33,643</u>	<u>661,25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2,427	467,904	1,328	35,954	33,643	661,256
添置	2,859	1,330	215	674	42,845	47,923
完成時結轉	7,233	2,393	—	—	(9,626)	—
折舊費用(附註17)	(6,560)	(44,091)	(282)	(2,741)	—	(53,674)
年末賬面淨值	<u>125,959</u>	<u>427,536</u>	<u>1,261</u>	<u>33,887</u>	<u>66,862</u>	<u>655,50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5,390	681,376	3,152	52,512	66,862	959,292
累計折舊	(29,431)	(251,529)	(1,891)	(18,625)	—	(301,476)
減值(a)	—	(2,311)	—	—	—	(2,311)
賬面淨值	<u>125,959</u>	<u>427,536</u>	<u>1,261</u>	<u>33,887</u>	<u>66,862</u>	<u>655,505</u>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於二零一二年前，成本為人民幣2,9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78,000元)的若干閒置機器被視作廢舊，並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相應作出人民幣2,3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11,000元)的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綜合利潤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8,575	47,7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54	71
行政費用	5,045	3,738
	<u>53,674</u>	<u>51,59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9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127,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辦理所有權證登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分銷網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659	142,151	198,810
攤銷費用(附註17)	<u>(3,198)</u>	<u>(18,888)</u>	<u>(22,086)</u>
年末賬面淨值	<b><u>53,461</u></b>	<b><u>123,263</u></b>	<b><u>176,724</u></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461	123,363	176,724
攤銷費用(附註17)	<u>(3,198)</u>	<u>(18,888)</u>	<u>(22,086)</u>
年末賬面淨值	<b><u>50,263</u></b>	<b><u>104,375</u></b>	<b><u>154,638</u></b>

約人民幣3,198,000元的攤銷(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98,000元)計入利潤表的「行政費用」，而人民幣18,888,000元的攤銷(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888,000元)計入利潤表的「銷售及分銷費用」。

## 10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	<u>721,139</u>	<u>721,139</u>

人民幣721,139,000元的商譽產生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收購了天地綠色的控股權。天地綠色被視為在啤酒分部內的一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了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了其時為有望達到最佳市場份額的八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八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推測。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使用價值的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收益增長率	2.00%~6.00%	5.00%~7.00%
長期增長率	4.00%	4.00%
毛利率	45.66%~47.31%	41.45%~45.77%
稅前貼現率	14.98%	15.06%
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六年起 持續政府 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五年起 持續政府 補貼收入

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所用的長期增長率乃參考行業預測估計。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 11 附屬公司

### 重大非控股權益

天地綠色的35%權益，是其總額為人民幣319,2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3,098,000元)的非控股權益。

### 重大限制

在中國持有現金及短期存款人民幣204,5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1,726,000元)，且須受地方外匯管制規定的規限。該等地方外匯管制對從國內匯出資本作出限制，惟透過普通股息匯出則除外。

### 有著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而言有著屬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天地綠色的財務資料概要。

###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資產	<b>611,309</b>	480,121
負債	<b>(207,359)</b>	(174,816)
總流動資產淨值	<b>403,950</b>	305,305
<b>非流動</b>		
資產	<b>539,622</b>	605,631
負債	<b>(31,566)</b>	(130,656)
總非流動資產淨值	<b>508,056</b>	474,975
資產淨值	<b>912,006</b>	780,280

## 11 附屬公司(續)

###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 利潤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391,785</b>	329,945
除所得稅前利潤	<b>144,868</b>	133,306
所得稅開支	<b>(13,037)</b>	(15,834)
稅後利潤	<b>131,831</b>	117,472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b>131,831</b>	117,47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b>46,104</b>	41,115

天地綠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派付股息。

#### 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產生的現金	<b>177,468</b>	228,643
已收利息	<b>1,166</b>	361
已付所得稅	<b>(6,159)</b>	(23,68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172,475</b>	205,32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234,012)</b>	(16,71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55,640)</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117,177)</b>	188,61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21,726</b>	133,115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4,549</b>	321,726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撇銷前金額。

##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601,263	—
添置(a)	440,000	600,000
應佔利潤	21,332	1,263
年末賬面淨值	<u>1,062,595</u>	<u>601,263</u>

(a) 本集團投資增加金額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分別以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高原天然水20%及13%的股份。高原天然水為一家專注於生產天然水產品的公司。上述收購並無產生重大交易成本。因上述投資已獲識別的名義商譽為人民幣890,862,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公司(「貴州茅台」)共同成立了一間公司－茅台集團西藏5100礦泉水有限公司(「茅台5100」)。本集團向茅台5100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股本，佔茅台5100註冊股本的50%。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實體是一間聯營公司，因為它的策略經營、投資和融資活動是由貴州茅台所控制的。茅台5100的主要業務為分銷桶裝水產品。茅台5100在二零一五年最後季度展開了商業運作，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了少量的業務交易。

##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所收購淨資產及因收購高原天然水出現的商譽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九日 (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u>390,000</u>	<u>600,000</u>
減：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見下文)	<u>(39,665)</u>	<u>(59,473)</u>
商譽	<u><u>350,335</u></u>	<u><u>540,527</u></u>

該商譽歸因於高原天然水在銷售水產品市場上的優越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其不可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九日 (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76	111,572
存貨	11,202	15,764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	33,331	68,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507	391,827
土地使用權	41,494	37,360
無形資產	187,333	196,535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	(96,576)	(159,745)
借款	(265,000)	(270,000)
應付原股東股息	(3,882)	(64,700)
遞延稅負債	<u>(29,869)</u>	<u>(30,076)</u>
所收購淨資產	<u><u>305,116</u></u>	<u><u>297,366</u></u>
所收購所有權權益	<u>13%</u>	<u>20%</u>
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u><u>39,665</u></u>	<u><u>59,473</u></u>



##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管理層對由收購高原天然水所引起的商譽進行減值分析。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了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了其時為有望達到最佳市場份額的八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八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推測。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使用價值的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收益增長率	5.43%~24.35%	6.87%~21.59%
長期增長率	3.00%	3.00%
毛利率	62.55%~66.00%	62.32%~68.77%
稅前貼現率	12.70%	12.45%
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六年起 持續政府 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五年起 持續政府 補貼收入

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所用的長期增長率乃參考行業預測估計。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收購高原天然水所引起的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根據董事的意見，本集團擁有一間重大的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與高原天然水有關的資料如下表載列。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所有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權益百分比			
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	中國	33		製造及分銷水產品	權益

高原天然水的股本純粹由普通股所組成。並無與本集團於高原天然水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高原天然水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632	38,323
其他流動資產	50,345	37,144
流動資產總額	312,977	75,467
借款	(500,000)	(15,000)
其他流動負債	(106,080)	(164,152)
流動負債總額	(606,080)	(179,152)
<b>非流動</b>		
資產	689,485	630,101
借款	—	(135,000)
其他負債	(28,159)	(87,7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159)	(222,733)
<b>淨資產</b>	<b>368,223</b>	<b>303,683</b>

##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收購日期)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296,677</u>	<u>29,323</u>
年／期內除稅前利潤	70,775	7,479
所得稅開支	<u>(2,868)</u>	<u>(1,162)</u>
年／期內除稅後利潤	67,907	6,317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全面收益總額	<u>67,907</u>	<u>6,317</u>
自聯營公司已收股息	<u>—</u>	<u>—</u>

以上資料反映出在高原天然水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款項，已就本集團與高原天然水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 簡要財務資料的對賬

經呈列簡要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高原天然水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收購日期)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淨資產	303,683	297,366
年／期內利潤	<u>67,907</u>	<u>6,317</u>
年末淨資產	<u>371,590</u>	<u>303,683</u>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二零一五年：33%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20%(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20%)	121,679	60,736
商譽	<u>890,862</u>	<u>540,527</u>
賬面值	<u>1,012,541</u>	<u>601,263</u>

### 13 應收貿易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的應收貿易款	205,266	332,284
減：應收貿易款的減值撥備	—	—
	<u>205,266</u>	<u>332,284</u>

應收貿易款指應收信用記錄良好及違約率低的第三方客戶的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應收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2,732	147,890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89,115	6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86,377	182,267
超過2年	7,042	1,428
	<u>205,266</u>	<u>332,284</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貿易款減值及撥備，上述應收貿易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14 應付貿易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	<u>72,827</u>	<u>117,340</u>
	<u><b>72,827</b></u>	<u><b>117,340</b></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45日以內	41,623	49,797
超過45日但不超過6個月	21,391	61,790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7,774	3,70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092	1,276
超過2年以上	<u>947</u>	<u>770</u>
	<u><b>72,827</b></u>	<u><b>117,340</b></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不計息。

## 15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長期政府借款－無抵押	—	91,549
<b>流動</b>		
長期政府借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	99,616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a)	150,000	—
銀行短期借款		
－無抵押 (b)	50,000	—
<b>借款總額</b>	<b>200,000</b>	<b>191,165</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a) 借款乃由一間銀行授予天地綠色，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借款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作擔保，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指導性利率為依據。借款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協議，借款應按以下計劃償還：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首筆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償還。由於借款的某些合同安排，該銀行擁有合同到期日之前要求償還借款的潛在權利。因此，尚未償還借款人民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五年借款的實際利率為3.45%。
- (b) 借款乃由一間銀行授予西藏冰川礦泉水，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指導性利率為依據。借款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借款的實際利率為2.3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提取的借款融資。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6 其他利得，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37,825	154,00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6,732	17,850
其他	(154)	(70)
	<u>44,403</u>	<u>171,782</u>

(a) 該款項主要與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收取的政府補助相關：

根據「藏政辦[1997]第24號」、「藏財企字[2010]第93號」、「拉開財駐字[2010]第29號」及「拉開財駐字[2012]第101號」，本集團作為在西藏的主要納稅戶及僱主，有資格獲得有關境內附屬公司向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財務貢獻的地方政府補助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此類收入約為人民幣26,0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488,000元)。

## 1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以下分析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40,024	212,419
產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結餘減少／(增加)	2,681	(4,468)
運輸成本	51,816	57,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53,674	51,591
僱員福利費用	76,500	64,220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14,002	16,639
城市建設費及教育附加費	12,424	11,431
電力及其他能源費用	9,715	9,329
租金費用	4,426	7,960
諮詢及其他服務費用	4,474	10,425
修理及保養	3,154	2,02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724	72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22,086	22,086
核數師酬金	6,450	7,000
— 審計服務	6,050	7,000
— 非審計服務	400	—
探礦權費用	548	500
辦公及消耗費用	6,872	12,332
其他	3,770	2,983
	<u>513,340</u>	<u>484,212</u>



## 18 所得稅費用

以下為在綜合利潤表計入的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39,093	71,395
遞延所得稅開支	12,480	9,469
所得稅費用	<u>51,573</u>	<u>80,864</u>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詳請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374,644</u>	<u>465,478</u>
按法定稅率 15% 計算的稅項	56,197	69,822
若干集團實體的收入所享受的優惠稅率 (a)	(25,135)	—
毋須課稅的收益	(1,920)	—
視作收入的稅金	298	32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若干集團實體的稅項虧損	2,316	1,464
使用了之前的未確認稅務損失	—	(685)
不可扣稅費用	4,617	3,378
重新計量遞延稅項－拉薩稅率由 15% 變動至 9%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	(3,933)
中國附屬公司分配利潤所產生的代扣繳稅	<u>15,200</u>	<u>10,489</u>
所得稅費用	<u>51,573</u>	<u>80,864</u>

## 18 所得稅費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稅率為13.8% (二零一四年：17.4%)。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主要營運實體享受9% (二零一四年：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其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25%的所得稅率(二零一四年：25%)繳稅。香港利得稅已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計提。

- (a) 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拉薩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為9%，自二零一八年起，如無進一步公佈優惠稅務待遇，則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恢復至15%。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已根據預期於日後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 1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76,967	343,49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2,568,893	2,568,89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10.78</u>	<u>13.37</u>

## 20 股息

二零一五年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為每股港元4仙(達102,756,000港元，等同於該股息以基於付款日的匯率折算的人民幣81,0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為每股港元8仙(達205,511,000港元，等同於該股息以基於付款日的匯率折算的人民幣162,682,000元)。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為港元4仙，等同於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86,058,000元。此應付股息並未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元4仙(二零一四年：港元4仙)	<b>86,058</b>	81,074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分派足夠的股息，使本公司足以對其股東支付股息。

## 21 承諾和或然負債

### (a)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承諾。

###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及廠房。以下是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b>3,485</b>	6,378
1至5年	<b>2,454</b>	9,213
	<b>5,939</b>	15,591

###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了人民幣260,000,000元的財務擔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擔保是為該聯營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所提供。其擔保期限從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 2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能夠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共同控制實體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由王堅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物 (i)		
—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39	741
租賃費用 (ii)		
— 受本公司前主席俞一平先生控制的實體	—	198
租賃生產線的收入		
— 一間聯營公司 (iii)	2,051	342
銷售瓶胚和瓶蓋的收入		
— 一間聯營公司 (iii)	49,746	1,893
提供諮詢服務的收入		
— 一間聯營公司 (iii)	—	83
應收貿易款和其他應收款的撇銷		
— 一間聯營公司 (iii)	73,571	—
採購瓶胚和瓶蓋的預款付		
— 一間聯營公司 (iii)	16,429	—
代關聯方淨支付第三方的應付款		
— 一間聯營公司和一間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iv)	75,070	—
財務擔保		
— 一間聯營公司 (iii)	260,000	—

- (i) 貨物是根據雙方的協定條款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採購。
- (ii) 租賃費用是指來自於根據雙方的協定條款由在二零一五年已向董事會辭任的本公司前主席控制的實體的汽車租賃費，在二零一五年並無該等交易。
- (iii) 這些為本集團與高原天然水(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乃基於訂約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22 關聯方交易(續)

(iv) 這些是根據各方的協定條款，與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和高原天然水之間的交易，該交易促進了高原天然水和該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向第三方支付其應付款。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 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	<u>21,321</u>	<u>2,134</u>

該餘額為應收高原天然水款項，其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和可即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已付／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9,601</u>	<u>8,513</u>

## 23 股份基礎給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向一間第三方分銷商—中進企業有限公司(「中進企業」)發出邀約信，以每股港元3.00向中進企業授出本公司25,2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進企業接受以上的邀約。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文所載：

(i)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港元3.00

(ii) 授出購股權數目：25,200,000

(iii)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股份基礎給付(續)

(iv) 歸屬條件：購股權的歸屬受中進企業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三年內達到指定銷售及績效目標等條件的規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進企業並未向本集團提供與上述購股權有關的服務。

## 24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Tye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投資者」)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6.00%，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當天，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投資者有權按每股4.00港元的價格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假設按每股4.00港元的價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5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4%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52%。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五年，我們持續致力為顧客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

在二零一五年，雖然面對著特別會令高端產品受創的更強烈競爭和更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仍能在2015年把總銷量保持在略低於2014年水平的4%，並把礦泉水業務分部瓶裝水產品的零售渠道收益佔其總收益比重維持在50%的水平以上。

我們的西藏5100冰川水礦泉水(「**5100**冰川水」)的瓶裝水兌換卡業務，在二零一五年佔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瓶裝水產品總收益的比重為10%，並繼續成為重要的利潤點之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的第三方零售銷售渠道的地域範圍已覆蓋了112個城市；而經銷商數量和零售銷售網點數量分別為268個和8,763個。

在二零一五年，在西藏自治區內及區外的收益佔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總收益的比重分別為98%及2%。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鐵快運」)訂立了一份採購合同，合同期限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合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滿。集團管理層已一直在跟中鐵集團的公司探索未來的可能合作方式。

### 財務回顧

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832百萬元，比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773百萬元的總銷售額增加了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8%。

主要由於顧客組合的優化和原材料成本的總體下降，礦泉水業務分部瓶裝水產品的毛利率在二零一五年有更進一步的上升，儘管礦泉水業務分部的總體毛利率因非核心業務的表現從二零一四年的78.4%被拉低至二零一五年的73.5%。另外，由於啤酒產品組合的優化和產量增加，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一四年的41.6%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45.5%。在二零一五年，因為增加了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的比重(其相對的毛利率較礦泉水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低)，令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從二零一四年的62.7%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0.3%。

## 收益

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832百萬元，此乃包括了(i)由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產生為人民幣441百萬元的銷售額(與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443百萬元的銷售額相比，微降少於1%)，和(ii)由我們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產生為人民幣392百萬元的銷售額(與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330百萬元的銷售額相比，上升了19%)。

在二零一五年，銷售瓶裝礦泉水給中鐵快運佔本集團為人民幣832百萬元總收益的7%。

我們的礦泉水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噸人民幣7,124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7,927元，此上升主要歸因於顧客組合的改變。此外，我們青稞啤酒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噸人民幣6,059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6,272元，此上升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的優化。以上所提及平均售價的轉變，導致我們的礦泉水產品和青稞啤酒產品的總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噸人民幣6,627元總體上升至二零一五年每噸人民幣7,000元。

## 銷量

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總銷量為111,512噸，此乃包括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的49,045噸和我們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的62,467噸，較二零一四年的116,577噸的總銷量微降了4%。

但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通過非中鐵快運機構客戶渠道和第三方傳統零售經營渠道的總銷量較二零一四年的86,426噸增加了6,059噸至二零一五年的92,485噸，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7%，其增長主要由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的銷售增長所帶動。

就我們礦泉水業務分部而言，因為與中鐵快運的採購合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期滿，相比在二零一四年供應瓶裝礦泉水給中鐵快運30,151噸的銷量，在二零一五年下降了11,234噸至二零一五年的18,917噸。



## 其他淨利得

其他淨利得主要包括政府補貼，除此等政府補貼外，其他淨利得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為人民幣127百萬元的其他淨利得的總減少主要是歸因於總體的政府補貼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8百萬元，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減少了人民幣11百萬元。

由於我們主要在西藏完成生產過程，故不時享有政府相關的扶持基金。我們獲西藏政府的扶持金額主要參照我們作為西藏主要的納稅人及僱主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出的財政貢獻而計算。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國政府下發了一通知要求各地方政府對補貼政策作出清理，故而西藏本地政府對有關補貼進行重新覆核，延期審批及支付對本集團的政府補助。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國政府又下發了另一通知，關於各地方政府已經出台的优惠政策，有規定期限的，該等政策按規定期限執行；各地方政府與企業已簽訂合同的优惠政策，繼續有效。據此，因本集團有關政府補貼的合同有規定期限，此等合同也將在各約定的期限內繼續有效。從2015年12月起，正在逐步地恢復對本集團政府補助的相關審批及支付。

##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主要包括應佔高原天然水的除稅後利潤，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收購了高原天然水20%權益，及其後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收購了高原天然額外的13%權益。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對高原天然水權益的所有權產生了人民幣21百萬元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在二零一五年，高原天然水的銷量和收益分別約為103,069噸和人民幣297百萬元，並按權益法入賬。

## 財務費用淨額

在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財務費用淨額包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財務收益及人民幣20百萬元財務費用，相比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4百萬元和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分別減少了人民幣4百萬元和增加了人民幣10百萬元。財務收益的減少主要因為利息收入減少了人民幣4百萬元，而財務費用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匯兌損失增加了人民幣4百萬元和利息支出增加了人民幣6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下降了人民幣29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幅為36%。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8%和17.4%。在減去歸因於境內附屬公司擬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所增加為人民幣5百萬元代扣繳稅項的影響後，該實際稅率的下降主要因為適用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稅率由15%下降至9%。

## 年度利潤

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在營運的層面上，二零一五年的業績有了提升，是因為本集團進一步優化了產品和顧客組合，而導致毛利增加了人民幣18百萬元；另外，該業績的提升也歸因於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利潤增加了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運輸費用的減少而導致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了人民幣6百萬元，管理費用減少了人民幣7百萬元和降低了實際稅率。

但是主要因為在二零一五年政府補貼減少了人民幣116百萬元導致其他淨利得減少了人民幣127百萬元，及財務費用淨額增加了人民幣14百萬元，令本集團的淨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減去了相關報告期內天地綠色達人民幣46百萬元的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43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下降了人民幣66百萬元，或19%，該減幅與淨利潤總額的減幅相符。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01百萬元。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收購了高原天然水20%權益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收購了高原天然水另外13%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0百萬元，另外，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貴州茅台，共同成立了一間公司－茅台5100。該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雙方各自出資50%。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分銷桶裝水產品。主要歸因於這些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上升了約人民幣462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20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在人民幣205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內，包括本集團一名顧客所欠的累計款，該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而其中人民幣7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前進一步收回。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來自於該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賬齡不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71百萬元。

鑒於來自該客戶的應收貿易款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總額的比重有所減少，及在考慮過與該客戶的業務交易歷史及戰略業務關係後，本集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表明該客戶所欠的應收貿易款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亦預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收取該客戶更多的款項作為其應收貿易款的結算。

以往來自於該客戶的應收貿易款概無受到銷賬，而且本集團透過會議及電話對話定期與我們的主要債務人保持聯絡，以了解彼等的經營狀況、彼等的持續業務需要及本集團能改善服務的方式。在該等會議及對話期間，本集團沒有察覺到有任何重大情況顯示對收回其主要債務人的應收貿易款有任何難題。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就應收貿易款作出減值及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微升至人民幣28百萬元，其上升主要是歸因於預付增值稅增加了人民幣1百萬元和用於購買原材料、服務及設備的預付款增加了人民幣6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所得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已預付了大部份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應付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為人民幣8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4百萬元。應收聯營公司款增加了人民幣19百萬元和應收第三方款項增加了人民幣32百萬元，這主要導致了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總額總體上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7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5百萬元。其上升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原材料存貨的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合計總額為人民幣62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63百萬元。在扣除從二零一五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後，其下降主要是歸因於對茅台5100 50%股權的出資及收購高原天然水13%權益的款項支付了人民幣440百萬元，和在二零一五年支付了人民幣81百萬元的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項(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為人民幣6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1百萬元。遞延收入下降了人民幣12百萬元和預收客戶款下降了人民幣12百萬元，這主要致使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的總額總體下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為人民幣7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其下降的主要原因來自於應付運輸成本款的下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2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該項應付款。其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已支付了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應付企業所得稅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6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為增加了用於購買設備的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和為人民幣191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3,19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2,951百萬元。雖然在二零一五年有著為人民幣323百萬元的顯著盈利，但淨流動資產仍然下降，主要是由於增加了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流動借款，支付了為人民幣81百萬元的股息及分別支付了人民幣390百萬元和人民幣50百萬元用於收購高原天然水的13%權益和對茅台5100 50%股權的出資。關於淨資產的增長，在考慮了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支付為人民幣81百萬元的股息後，淨資產的上升主要是由二零一五年的盈利所致。

##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507人，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42人。二零一五年，有關僱員成本為人民幣77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僱員成本為人民幣64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經驗、能力和表現而制定的，並進行年度審核。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和酌情獎勵。

## 負債比率

此負債比率是按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借款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分別為5.9%和6.1%。

## 兼併與收購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收購了高原天然水的20%權益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90百萬元的現金代價收購了高原天然水額外的13%權益。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的20%權益，本集團在該額外收購事項後擁有高原天然水33%權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另外，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貴州茅台，共同成立了一間公司－茅台5100。該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雙方各自出資50%。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分銷桶裝水產品。

## 重大投資

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在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關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展望，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標題為「展望」的章節。

##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資本性承諾。

## 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了人民幣260百萬元的財務擔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擔保是為該聯營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4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所提供。其擔保期限從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Tyee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投資者」)(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6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6.00%，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當天，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投資者有權按每股4.00港元的價格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和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尚未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份的商業交易皆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兌換風險，來自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同或貨幣借貸以對沖外匯風險，現金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存放於短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物業估值

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目的，已對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然而，該等物業權益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附註四所載物業估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盈餘約人民幣3,947,000元。倘若本集團物業按該估值列賬，每年折舊開支將會增加約人民幣130,000元。

## 採礦許可證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就有關本集團啟動水源採礦許可證續期或延期的申請工作的公告。本集團已按照相關規定完成採礦許可證續期的申請工作，該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已續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獲得新水源的潛在機會。

## 產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水產能和年度啤酒產能分別約為238,000噸和200,000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38,000噸和200,000噸)。另外在二零一六年，預計達60,000噸的年度水產能將可投入使用。

## 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2百萬港元(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益經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已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已更改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作以下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更改後的	已運用的		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作建設新增廠房及購買額外生產設備以擴大生產能力	133	55	78	
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	206	17	189	
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合併與收購	1,092	1,092	—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41	—	
	<u>1,472</u>	<u>1,206</u>	<u>26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用了5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1,092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i)用作擴大生產能力；(ii)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iii)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合併與收購；及(iv)用作營運資金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而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 展望

隨著本集團經過過去十年的發展，消費者對「西藏好水」的認知和認可不斷地提高。

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與其經銷商保持緊密合作，並投放更多資源用於拓展我們全國各地的第三方零售網絡，包括六個主要的分銷渠道，即(i)商超；(ii)酒店；(iii)高級食肆；(iv)夜店及酒吧等娛樂場所；(v)高爾夫球俱樂部及私人會所；及(vi)其他，包括電影院、機場專賣店及旅遊景點等，以推介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亦期望通過與中石化集團，茅台集團和其他有關的商業夥伴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深化本集團的業務；並透過增加上述的經銷商和開發新市場，繼續將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擴大。



而且本集團主要通過發掘西藏的資源機遇，將持續地發展新產品和銷售渠道。

隨著家庭及辦公室用戶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已於2015年下半年針對該等細分的市場推出了桶裝水產品，本集團將無縫地與我們的戰略夥伴和社區合作，以進一步拓展這些機遇。

在2015年，本集團推出了具有出口潛力的5100冰川水高端版—命名為「鑽石系列」的產品，配合這一策略，除了在中國內地市場，這「鑽石系列」產品已通過經銷商自2016年出口到香港市場。

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也推出了以「格桑泉」為品牌的中價瓶裝水產品，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系列及瞄準一個更龐大的消費群。

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會通過適當的銷售及市場活動支持及進一步拓展上述的新產品和市場。

在繼續執行前文所提的策略及積極加強對現有礦泉水業務分部及青稞啤酒業務分部的資源整合，進一步發揮礦泉水業務和青稞啤酒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覓能開拓中國特色飲品產業的新項目，讓本集團的業務和產品更為多元化。

為了實現本集團對眾多項目重視，本集團將高度重視，不斷地及重質重量地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繼續預計會面對強大競爭和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但仍會堅持生產，供應及進一步發展優質的礦泉水產品和青稞啤酒產品給中國及潛在的海外市場。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蔚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港衛先生及麥奕鵬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真確性、監察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元4仙(二零一四年：港元4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3.35分(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17分)予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股東。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派發。本公司派息所採用的匯率為宣佈派息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6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6月1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6年6月1日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6年6月17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年6月20至23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6年6月23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公司更具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尚未公開內幕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特定僱員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wr1115.net](http://www.twr1115.net))刊登。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給股東和在上述網站刊登。

## 致謝

董事會主席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辛勤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忠實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付琳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劉晨先生及王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